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壢建小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櫻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傳宗

訴訟代理人　姚秉正

被　　告　喬昕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8,5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11月1日簽立電梯工程承攬合約書，約定由原告為被告製作安裝HRC-G3型、載重200 公斤、4人座、速度每分鐘20公尺、4停止樓、乘客用昇降機一部，工程總價為9萬7,000元，價金分二期給付，第一期於原告安裝完成時給付4萬8,500 元、第二期於交車時給付4萬8,500元，倘被告有延遲付款情形，即應按週年利率15%計算

遲延利息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原告業於完成安裝、試車，並於109年8月13日交付被告，惟被告迄尚積欠尾款4萬8,500元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系爭契約之尾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電梯交車或驗收證明單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至10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菱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